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张秋生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说明和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秋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国家交通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主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计划以及教育部、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等各类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专著《并购学：一个基本理论框架》等著作（译著）30 多部，发表百余篇学术论文和专业论文，荣获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4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和 2 项北京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持续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信息、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30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

2024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2024 年，本人主要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人参加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时，认真审核，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未发生拒绝、阻碍、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公司向本人详细汇报了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详尽的会议文件，确保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五）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董事会决策时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基于独立且客观的评估和判断，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董事会决策后，本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六）其他履职情况

1. 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现场了解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 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议案做出独立判断。

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 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2024年，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通过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本人认真核查中审众环的相关业务资格，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平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五）2024 年公司未涉及事项

2024 年，公司未涉及事项包括：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

（六）2024 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对于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

2025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秋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